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8 樓
電 話：(02)8751-6008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7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 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069 號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攸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攸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攸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攸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攸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攸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攸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攸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攸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柏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1 日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8,273	13	\$ 124,92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2,410	1	19,4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13,252	26	458,805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910	1	295,56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22,831	1	50,36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	-
130X	存貨	六(五)	1,037,887	51	433,467	28
1410	預付款項		22,842	1	26,87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02,405</u>	<u>94</u>	<u>1,409,440</u>	<u>9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7,385	1	28,53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9,491	4	89,306	6
1780	無形資產		20,286	1	12,61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7,490	-	5,9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56	-	1,4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808</u>	<u>6</u>	<u>137,902</u>	<u>9</u>
1XXX	資產總計		<u>\$ 2,028,213</u>	<u>100</u>	<u>\$ 1,547,342</u>	<u>100</u>

(續次頁)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9,383	2	\$ 137,535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31,993	7	50,277	3
2150	應付票據		1,695	-	4,107	-
2170	應付帳款		645,151	32	767,474	5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16	-	49,75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13,211	6	105,342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3,544	18	170,222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0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90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4,491	1	22,19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85	-	1,1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40,748</u>	<u>66</u>	<u>1,308,034</u>	<u>8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32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8	-	2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47,206	3	69,024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822</u>	<u>3</u>	<u>69,29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390,570</u>	<u>69</u>	<u>1,377,330</u>	<u>8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29	410,000	27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97,718	15	145,000	9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260,403) (13)		(385,596)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8	-	60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37,643</u>	<u>31</u>	<u>170,012</u>	<u>11</u>
3XXX	權益總計		<u>637,643</u>	<u>31</u>	<u>170,012</u>	<u>1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28,213</u>	<u>100</u>	<u>\$ 1,547,34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徐靜珍



會計主管：余佳儒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213,231	100	\$ 1,617,1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及七	(2,775,814)	(87)	(1,412,958)	(87)
5900 營業毛利		437,417	13	204,231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2,584)	(4)	(126,515)	(8)
6200 管理費用		(57,530)	(2)	(36,94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865)	(5)	(139,47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9,421	1	(13,02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2,558)	(10)	(315,960)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4,859	3	(111,72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7	-	1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9,972	1	3,7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205	-	18,69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7,638)	-	(7,3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46	1	15,23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5,505	4	(96,49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12)	-	(2,00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5,193	4	\$ 98,503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80)	-	(\$ 4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280)	-	(\$ 40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24,913	4	\$ 98,904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193	4	\$ 98,503	(6)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4,913	4	\$ 98,904	(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99		\$ 2.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99		\$ 2.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徐靜珍



會計主管：余佳儒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待彌補虧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410,000	\$ 145,000	(\$ 287,093)	\$ 1,009	\$ 268,916
本期淨損	-	-	(98,503)	-	(98,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01)	(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8,503)	(401)	(98,90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10,000	\$ 145,000	(\$ 385,596)	\$ 608	\$ 170,012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410,000	\$ 145,000	(\$ 385,596)	\$ 608	\$ 170,012
本期淨利	-	-	125,193	-	125,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0)	(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5,193	(280)	124,913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90,000	152,000	-	-	342,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一) -	718	-	-	7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297,718	(\$ 260,403)	\$ 328	\$ 637,6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徐靜珍



會計主管：余佳儒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5,505	(\$ 96,4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38,598	34,96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255	59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9,421)	13,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八)	(226)	(27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7,638	7,35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7)	(139)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十七)	(6,530)	(2,0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6	(3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13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74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7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46	251
應收帳款		(25,026)	(99,7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0,656	(228,776)
其他應收款		27,537	(20,8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
存貨		(604,420)	(91,303)
預付款項		205	(7,9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1,716	18,724
應付票據		(2,346)	4,041
應付帳款		(122,323)	415,8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140)	46,971
其他應付款		14,620	26,39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752	848
負債準備		8,237	-
其他流動負債		1,355	2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25,887)	18,961
收取之利息		111	135
支付之利息		(7,624)	(7,34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3,397)	11,740

(續次頁)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5)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9,618)	(11,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
取得無形資產		(8,751)	(11,8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9)	(1,0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73)	(16,9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5,521)	(20,637)
短期借款增加		315,257	342,828
短期借款減少		(403,409)	(385,975)
應付關係企業融資款增加		707,000	165,000
應付關係企業融資款減少		(545,430)	(35,0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34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9,897	66,2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3)	(3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3,344	60,7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929	64,2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273	\$ 124,9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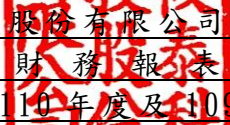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靜珍



會計主管：余佳儒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10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車載產品、電子零組件及週邊設備之產製與買賣。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其綜合持有本公司67.73%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1年8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攸泰	睿剛電訊股份有 限公司 (睿剛)	工業電腦、車載 產品、電子零組 件及週邊設備之 買賣	100%	100%	
	Ubiqconn Technology (USA) Inc. (Ubiqconn)	工業電腦、車載 產品、電子零組 件及週邊設備之 買賣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4 年 ~ 6 年
租賃改良	2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4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6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8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售收入

本集團主係製造及銷售工業電腦、車載產品、電子零組件及週邊設備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開發及維修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完成之履約程度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37,88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90	\$ 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8,183	124,889
	<u>\$ 258,273</u>	<u>\$ 124,92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業已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2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226	\$ 271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買新台幣賣美元	USD 1,000	109.12.21~110.02.0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買新台幣賣美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410	\$ 19,40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14	\$ 6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2,410 及 \$19,405。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17,050	\$ 493,994
減：備抵損失	(3,798)	(35,189)
	<u>\$ 513,252</u>	<u>\$ 458,805</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412,390	\$ 512,996
逾期30天內	70,016	173,236
逾期31-90天	33,710	71,210
逾期91-180天	963	4,626
逾期181天以上	24,881	27,492
	<u>\$ 541,960</u>	<u>\$ 789,5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含關係人)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457,936 及 \$19,11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38,162 及 \$754,371。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859,353	(\$ 70,332)	\$ 789,021
在製品	144,104	(24,086)	120,018
製成品	103,484	(6,553)	96,931
在途存貨	31,917	-	31,917
	<u>\$ 1,138,858</u>	<u>(\$ 100,971)</u>	<u>\$ 1,037,887</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313,742	(\$ 64,952)	\$ 248,790
在製品	161,586	(25,709)	135,877
製成品	22,324	(4,268)	18,056
在途存貨	30,744	-	30,744
	<u>\$ 528,396</u>	<u>(\$ 94,929)</u>	<u>\$ 433,467</u>

本集團當期認列之營業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59,932	\$ 1,336,021
跌價損失	6,042	62,475
勞務及保固成本	9,840	14,462
	<u>\$ 2,775,814</u>	<u>\$ 1,412,958</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1,082	\$ 6,536	\$ -	\$ 6,060	\$ 73,678
累計折舊	(38,099)	(4,166)	-	(2,881)	(45,146)
	<u>\$ 22,983</u>	<u>\$ 2,370</u>	<u>\$ -</u>	<u>\$ 3,179</u>	<u>\$ 28,532</u>
1月1日	\$ 22,983	\$ 2,370	\$ -	\$ 3,179	\$ 28,532
增添	695	5,150	1,472	4,213	11,530
處分	-	(6)	-	-	(6)
折舊費用	(9,084)	(1,632)	(463)	(1,465)	(12,644)
淨兌換差額	-	-	-	(27)	(27)
12月31日	<u>\$ 14,594</u>	<u>\$ 5,882</u>	<u>\$ 1,009</u>	<u>\$ 5,900</u>	<u>\$ 27,385</u>
12月31日					
成本	\$ 61,777	\$ 11,580	\$ 1,472	\$ 10,220	\$ 85,049
累計折舊	(47,183)	(5,698)	(463)	(4,320)	(57,664)
	<u>\$ 14,594</u>	<u>\$ 5,882</u>	<u>\$ 1,009</u>	<u>\$ 5,900</u>	<u>\$ 27,385</u>
	109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4,863	\$ 4,881	\$ -	\$ 5,601	\$ 125,345
累計折舊	(90,665)	(2,989)	-	(1,472)	(95,126)
	<u>\$ 24,198</u>	<u>\$ 1,892</u>	<u>\$ -</u>	<u>\$ 4,129</u>	<u>\$ 30,219</u>
1月1日	\$ 24,198	\$ 1,892	\$ -	\$ 4,129	\$ 30,219
增添	9,856	1,727	-	553	12,136
處分	-	(17)	-	-	(17)
折舊費用	(11,071)	(1,232)	-	(1,440)	(13,743)
淨兌換差額	-	-	-	(63)	(63)
12月31日	<u>\$ 22,983</u>	<u>\$ 2,370</u>	<u>\$ -</u>	<u>\$ 3,179</u>	<u>\$ 28,532</u>
12月31日					
成本	\$ 61,082	\$ 6,536	\$ -	\$ 6,060	\$ 73,678
累計折舊	(38,099)	(4,166)	-	(2,881)	(45,146)
	<u>\$ 22,983</u>	<u>\$ 2,370</u>	<u>\$ -</u>	<u>\$ 3,179</u>	<u>\$ 28,532</u>

1.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3.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69,204	\$ 88,870
其他設備	287	436
	<u>\$ 69,491</u>	<u>\$ 89,306</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 25,804	\$ 21,207
其他設備	150	12
	<u>\$ 25,954</u>	<u>\$ 21,21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3,148 及 \$7,253。
5. 除折舊外，其餘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63	\$ 2,44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17	-
租賃修改利益	136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9,001 及 \$23,081。

租賃負債

<u>租賃負債帳面金額</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	<u>\$ 24,491</u>	<u>\$ 22,191</u>
非流動	<u>\$ 47,206</u>	<u>\$ 69,024</u>

(八)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49,283	\$ 88,66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	48,866
	<u>\$ 49,383</u>	<u>\$ 137,535</u>
利率區間	1.22%~1.78%	1.11%~1.90%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5,100	\$ 36,027
應付加工費	6,887	10,766
應付保險費	3,873	2,827
應付運費	3,386	33,099
應付設備款	2,786	946
其他	21,179	21,677
	<u>\$ 113,211</u>	<u>\$ 105,342</u>

(十)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348 及 \$9,370。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2.13	1,150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2.13	18.62元	18元	17.15%	0.01年	0.435%	0.624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對象於給與日前 30 個交易日之年化隱含

波動率。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權益交割	\$ 718	\$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至 107 年度，給予員工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每單位公允價值約為 0~3.82 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修改該股份基礎給付計劃，將原約定以權益交割之 1,806,936 股改以現金支付，民國 110 年度認列薪資費用為 \$18,673。

(十二)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u>110年</u>	<u>109年</u>
1月1日	41,000	41,000
現金增資	19,000	-
12月31日	<u>60,000</u>	<u>41,0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共計發行普通股計 1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 18 元，發行總價計 \$342,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為累積虧損，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五)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213,231	\$ 1,617,18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0年度</u>	<u>銷貨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185,677	\$ 27,554	\$ 3,213,23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185,677	\$ -	\$ 3,185,67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7,554	27,554
	\$ 3,185,677	\$ 27,554	\$ 3,213,231

<u>109年度</u>	<u>銷貨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598,743	\$ 18,446	\$ 1,617,18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598,743	\$ -	\$ 1,598,74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8,446	18,446
	\$ 1,598,743	\$ 18,446	\$ 1,617,189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銷售合約	\$ 116,922	\$ 45,452
合約負債-勞務合約	15,071	4,825
	\$ 131,993	\$ 50,277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銷售合約	\$ 42,118	\$ 16,098

(十六)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62	\$ 99
其他利息收入	45	40
	\$ 107	\$ 139

(十七)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運費收入	\$ 11,232	\$ 407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6,530	2,008
其他收入－其他	2,210	1,334
	<u>\$ 19,972</u>	<u>\$ 3,749</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9,005	\$ 6,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26	271
租賃修改利益	13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	34
其他損失	(412)	(567)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744)	-
補助款收入(註)	-	12,175
	<u>\$ 8,205</u>	<u>\$ 18,697</u>

註：補助款收入主要係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政府給予之薪資補助。

(十九)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04	\$ 3,122
關係人借款利息	3,671	1,789
租賃負債利息	2,163	2,444
	<u>\$ 7,638</u>	<u>\$ 7,355</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3,631	\$ 218,624	\$ 282,255
勞健保費用	6,258	14,234	20,492
退休金費用	2,559	7,789	10,348
其他用人費用	2,919	6,768	9,687
折舊費用	16,157	22,441	38,598
攤銷費用	16	2,239	2,255

性質別	功能別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5,928	\$ 162,050	\$ 197,978
勞健保費用		3,718	12,145	15,863
退休金費用		1,886	7,484	9,370
其他用人費用		2,119	5,576	7,695
折舊費用		11,651	23,311	34,962
攤銷費用		-	594	59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為稅前淨利，先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6	\$ 2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	1,981
所得稅費用	<u>\$ 312</u>	<u>\$ 2,00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738	(\$ 22,77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951	4,76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	(2,43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496	14,07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874	8,39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3,749)	(20)
所得稅費用	<u>\$ 312</u>	<u>\$ 2,004</u>

3.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8)	(\$ 18)	\$ -	(\$ 286)
其他	(4)	2	-	(2)
	<u>(\$ 272)</u>	<u>(\$ 16)</u>	<u>\$ -</u>	<u>(\$ 288)</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1,799	(\$ 1,772)	(\$ 2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	(\$ 205)	\$ -	(\$ 268)
其他	-	(4)	-	(4)
小計	<u>(\$ 63)</u>	<u>(\$ 209)</u>	<u>\$ -</u>	<u>(\$ 272)</u>
合計	<u>\$ 1,736</u>	<u>(\$ 1,981)</u>	<u>(\$ 27)</u>	<u>(\$ 272)</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65,145</u>	<u>\$ 391,930</u>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8年度
睿剛	109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25,193</u>	<u>41,833</u>	<u>\$ 2.99</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98,503)</u>	<u>41,000</u>	<u>(\$ 2.40)</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30	\$ 12,13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46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含關係人)	(2,858)	(946)
本期支付現金	<u>\$ 9,618</u>	<u>\$ 11,190</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0年1月1日</u>	<u>現金流量</u>	<u>其他非現金之變動</u>	<u>110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137,535	(\$ 88,152)	-	\$ 49,383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165,000	161,570	-	326,570
租賃負債	91,215	(25,521)	6,003	71,697
	<u>\$ 393,750</u>	<u>\$ 47,897</u>	<u>\$ 6,003</u>	<u>\$ 447,650</u>
	<u>109年1月1日</u>	<u>現金流量</u>	<u>其他非現金之變動</u>	<u>109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180,682	(\$ 43,147)	\$ -	\$ 137,535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35,000	130,000	-	165,000
租賃負債	104,463	(20,637)	7,389	91,215
	<u>\$ 320,145</u>	<u>\$ 66,216</u>	<u>\$ 7,389</u>	<u>\$ 393,75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綜合持有本公司 67.73%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眾投控)	母公司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大眾電腦)	兄弟公司
才眾電腦(深圳)有限公司(才眾)	"
Prime Base Inc. (PBI)	"
廣上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廣上)	"
Perfect Union Global Inc. (PUG)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國眾)	其他關係人
簡民智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陳卉君	其他關係人 (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等親以內親屬)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		
— 兄弟公司	\$ <u>6,166</u>	\$ <u>2,700</u>
服務收入：		
— 兄弟公司	\$ <u>1,290</u>	\$ <u>235</u>

(1) 因本集團商品規格多樣化，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規格未必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商品規格相同，故銷售價格無法比較。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2) 本集團出售原料予關係人，部分再購回半成品及成品之交易，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分別將出售原料銷貨收入計\$775,981及\$746,319與進貨採淨額表達。

2. 商品及勞務購買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表列營業成本</u>		
加工費：		
兄弟公司	\$ <u>105,455</u>	\$ <u>52,938</u>
進貨：		
兄弟公司	\$ <u>4,663</u>	\$ <u>3,497</u>

本集團向關係人取得勞務之服務未必與非關係人相同，故勞務價格無法比較。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兄弟公司		
才眾	\$ -	\$ 268,634
其他	24,910	26,932
	<u>\$ 24,910</u>	<u>\$ 295,566</u>

4. 存出保證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大眾電腦	\$ 2,590	\$ 2,590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兄弟公司	\$ 2,616	\$ 49,756
其他應付款：		
— 兄弟公司	\$ 36,903	\$ 5,222
— 其他關係人	71	-
	<u>\$ 36,974</u>	<u>\$ 5,222</u>

(1) 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加工費及勞務費等。

(2)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款項，請詳附註七(三)8 說明。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834	\$ -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大眾電腦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租金係於每月初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流動		
大眾電腦	\$ 9,988	\$ 10,712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非流動		
大眾電腦	\$ 45,696	\$ 57,821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 1,585	\$ 1,853
8. 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大眾投控	\$ 326,570	\$ 135,000
大眾電腦	-	30,000
	\$ 326,570	\$ 165,000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利率	利息費用	利率
大眾投控	\$ 3,531	1.5%	\$ 970	1.5%
大眾電腦	140	3%	424	3%
其他關係人	-	5%	395	5%
	\$ 3,671		\$ 1,789	

9. 勞務費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 16,421	\$ 20,002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為本集團之借款及進貨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大眾投控	\$ 221,440	\$ 42,720
簡民智	190,000	203,632
	\$ 411,440	\$ 246,352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847	\$ 14,101
退職後福利	278	108
	\$ 21,125	\$ 14,20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22,410	\$ 19,405	短期借款及海關質押定存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集團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273	\$ 124,9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10	19,405
應收帳款	513,252	458,8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10	295,566
其他應收款	22,831	50,368
存出保證金	7,490	5,991
	<u>\$ 849,166</u>	<u>\$ 955,064</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383	\$ 137,535
應付票據	1,695	4,107
應付帳款	645,151	767,4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6	49,756
其他應付款	113,211	105,34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3,544	170,222
	<u>\$ 1,175,600</u>	<u>\$ 1,234,436</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 71,697</u>	<u>\$ 91,21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透過集團財務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及人民幣預期交易。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230	27.6800	\$ 864,446
人民幣：新台幣	27	4.3440	1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437	27.6800	\$ 731,776
人民幣：新台幣	27	4.3440	117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780	28.4800	\$ 1,275,334
人民幣：新台幣	27	4.3770	1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839	28.4800	\$ 1,163,095
人民幣：新台幣	27	4.3770	118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9,005及\$6,784。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64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31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75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63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持有投資，故無重大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95 及 \$1,1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群組 A 信用優良關係人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24,910、\$295,566 及 \$0、\$0。
- H. 本集團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及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群組 B 及一般客戶之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a) 群組 B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6%	\$ 348,219	\$ 209
逾期30天內	0.22%	57,023	125
逾期31天~60天	6.60%	33,013	2,179
逾期61天~90天	25.44%	113	29
逾期91天~180天	100%	-	-
逾期181天以上	100%	-	-
		<u>\$ 438,368</u>	<u>\$ 2,542</u>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20%	\$ 397,486	\$ -
逾期30天內	0.20%	39,412	-
逾期31天~60天	0.20%	4,698	-
逾期61天~90天	0.20%	7,812	-
逾期91天~180天	100%	452	452
逾期181天以上	100%	-	-
採用個別評估	100%	17,892	17,892
		<u>\$ 467,752</u>	<u>\$ 18,344</u>

(b) 一般客戶

<u>110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20%	\$ 65,004	\$ -
逾期30天內	0.20%	12,994	-
逾期31天~60天	0.20%~2.09%	584	12
逾期61天~90天	2.09%~100%	-	-
逾期91天~180天	100%	2	2
逾期181天以上	100%	98	78
		<u>\$ 78,682</u>	<u>\$ 92</u>

<u>109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20%~23.85%	\$ 12,746	\$ 1,878
逾期30天內	0.20%~45.40%	4,243	1,793
逾期31天~60天	0.20%~77.22%	2,849	2,200
逾期61天~90天	100%	219	219
逾期91天~180天	100%	3,492	3,492
逾期181天以上	100%	2,693	2,693
		<u>\$ 26,242</u>	<u>\$ 12,275</u>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u>110年</u>	<u>109年</u>
1月1日	\$ 35,189	\$ 19,110
提列減損損失	-	13,023
減損損失迴轉	(29,421)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970)	-
重分類	-	3,056
12月31日	<u>\$ 3,798</u>	<u>\$ 35,189</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分別為(\$29,421)及\$13,023。

J.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受限制銀行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9,607	\$ -	\$ -
應付票據	1,69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47,76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80,338	-	-
租賃負債	27,053	50,816	-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8,288	\$ -	\$ -
應付票據	4,10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17,23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6,721	-	-
租賃負債	24,208	60,589	12,30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20	\$ -	\$ 2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衍生金融商品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報導部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集團稅前淨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本集團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213,231	\$ 1,617,189
部門損益	\$ 125,505	(\$ 96,499)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185,677	\$ 1,598,743
勞務收入	27,554	18,446
	\$ 3,213,231	\$ 1,617,189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1,654,368	\$ 703	\$ 700,356	\$ 1,085
澳大利亞	311,433	-	314,143	-
荷蘭	587,305	-	283,543	-
台灣	12,291	117,615	16,611	130,826
其他	647,834	-	302,536	-
	<u>\$ 3,213,231</u>	<u>\$ 118,318</u>	<u>\$ 1,617,189</u>	<u>\$ 131,91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占合併營收 10%以上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營業收入占比	收入	營業收入占比
甲	<u>\$ 2,442,580</u>	76%	<u>\$ 1,268,536</u>	78%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1	睿剛		本公司	\$ -	\$ 28,000	\$ -	\$ -	\$ -	0%	\$ -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

	<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u>	<u>背書保證最高限額</u>
睿剛	當期淨值之0.3倍	當期淨值之0.5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本公司	睿剛	子公司	銷貨	\$ 123,649	4%	付款期間約30天	註	與非關係人交易雷同	\$ 82,511	15%
本公司	才眾	兄弟公司	加工及進貨成本	104,292	3%	付款期間約60天	註	與非關係人交易雷同	(38,944)	6%

註：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故無類似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睿剛	1	銷貨	\$ 123,649	付款期間約30天	4%	
		睿剛	1	應收帳款	82,511	付款期間約30天	4%	
		Ubiqconn	1	銷貨	61,666	定期結算或以債務互抵，付款期間約60天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1%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攸泰	睿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電腦、車載產品、電子零組件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2,000	2,000	1,123	100.00	(64,941)	(27,990)	(27,990)	
	UBIQCONN TECHNOLOGY(USA) INC.	美國	工業電腦、車載產品、電子零組件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6,708	16,708	5,500	100.00	12,752	6,099	6,099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864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瓊
(2) 林柏全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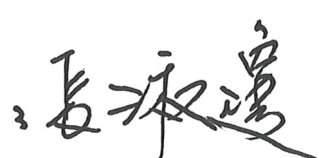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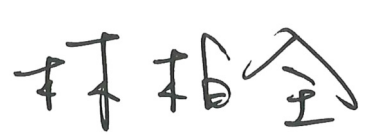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3347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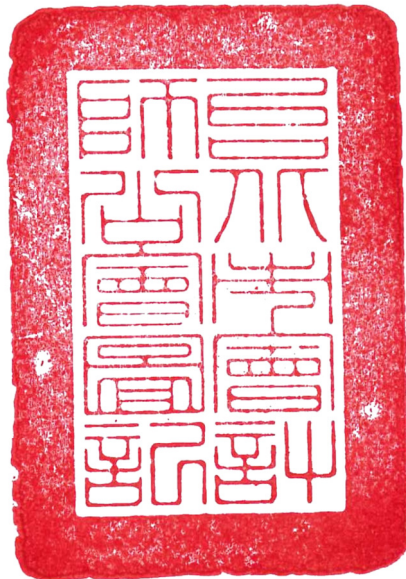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